**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字第1060700094號函訂頒

一、目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就機關團體、外界廠商或個人（以下授權前簡稱申請人；授權後簡稱被授權人）使用本公司商標於其產品（以下稱「契約產品」）予以規範，以強化本公司品牌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授權標的、方式

授權標的為本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在案之專用商標；授權方式僅得為非專屬授權，不提供專屬授權，且授權之範圍僅限於本公司所指定之產品類別及名稱、授權數量、期間及地區。

三、授權對象

（一）政府機關（構）。

（二）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三）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公司、行號）。

（四）個人。

四、授權期間

（一）授權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授權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授權關係即終止或消滅。惟授權契約期滿前2個月，被授權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展延授權期間，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展延，以1次(2年)為限。

（二）授權期間屆滿後，被授權人不得再利用授權商標。但已完成之契約產品，經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屆滿前30日或屆滿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授權期間，延長期間以6個月為限，逾期仍繼續製造、利用或銷售者，即屬侵害本公司商標權利。

（三）前款延長授權期間，自原授權期間屆滿日後起算。

五、主辦單位及授權審查小組

（一）本公司商標授權主辦單位為公共事務處。

（二）本公司成立「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設委員9人，由公共事務處督導副總經理擔任召集委員，其他委員由公共事務處、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勞安處、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及電子商務室等單位副主管或主任擔任，副召集委員由召集委員指定或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之申請資料、申請授權產品之實體樣本及其授權標示，並審議可否授權、授權範圍及契約產品之授權數量。

（四）審查小組會議以每季召開1次為原則，若無申請案件得免召開。如遇特殊申請案件或申請案件逾10件者，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六、申請授權程序

（一）申請人填具本公司商標授權申請書（如附件一），檢附商標使用企劃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授權產品之實體樣本。企劃書內容應敘明授權標的授權期間、地區，並指明申請授權使用商標之產品類別、名稱、數量、產品內容概述、價格分析、銷售通路及行銷策略等項。

（二）申請案件如為非營利用途，應出具非營利用途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如作營利使用，被授權人須負侵權賠償及違約懲罰責任。

（三）申請人交付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先行文件審查，申請文件如有錯誤缺漏等事項，由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即退回該申請。

（四）主辦單位針對文件形式審查無誤後提報審查小組審議。

（五）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之資料予以書面及實體樣本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列席說明或進行簡報。

（六）審查小組議決可否授權及授權範圍（包括授權期間、地區，使用商標之產品類別、名稱、數量）。

（七）已授權之產品，在原契約授權使用商標之產品類別及名稱、授權地區及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契約產品申請追加數量者，得免經審查程序，由主辦單位依據契約逕行簽報。

（八）主辦單位依前款規定或依據審查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定，核准授權者，即通知申請人於通知到達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至本公司繳納授權金、履約保證金並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三）。

（九）被授權人未依前款規定繳納授權金、履約保證金或簽約者，視同放棄申請。

七、授權金

（一）被授權人應按契約產品定價總額之3%給付本公司（即契約產品定價x契約產品之授權數量x 3%）作為授權金，惟每一申請案之授權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公益團體、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或產品兼具特定公益性質者，經主辦單位專案簽報核准，授權金得減半。

（三）非營利用途者，得免收授權金。

八、授權標示

經授權之契約產品，其容器、包裝、外觀應以明確且顯而易見之方式表明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為被授權人，且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或聯想本公司為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之虞。

本公司按授權數量提供被授權人商標授權標籤，黏貼於契約產品上，被授權人並應於契約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本商標使用業經中華郵政授權」字樣，使消費者知悉本公司僅就契約產品提供商標授權，並非設計、生產、製造或經銷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

九、契約產品品質保證

（一）被授權人應確保契約產品之品質，符合銷售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本公司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經本公司催告而逾期未能改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授權契約，並催告被授權人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收回不具備安全性之契約產品。

（二）被授權人正式推出產品前，應確保已具備前款要求之品質、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並檢送成品2份至本公司備查。另依契約產品特性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核准或應行標示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或已為標示之契約產品本身或其外包裝乙份，供本公司備查，始得銷售。

（三）被授權人應保證其契約產品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涉及仿冒、政治性等事項。

十、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1. 被授權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或本公司商標授權使用契約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得訂相當期限催告被授權人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並就所受損害請求被授權人賠償。
2. 契約期滿前，得經雙方合意終止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惟發起之一方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三）因可歸責於被授權人之事由致商標授權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者，已繳納之授權金，本公司不予退還。如係非可歸責於被授權人之事由者，被授權人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本公司認可後，申請退還尚未販售或使用之部分授權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被授權人於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以擔保履行該契約，其金額按授權金總額之20%計算；金額未達3千元者，得予免收。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被授權人繳清所有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其餘額由本公司無息退還。

十二、授權限制

（一）被授權人利用授權商標時，不得變更商標圖案形式或改作，亦不得逾越本公司所指定使用之產品類別及名稱、期間、地區及授權之契約產品數量限制。

（二）被授權人不得將本公司所授權使用之商標，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且被授權人與本公司間之權利與義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被授權人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三）本商標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公司得將同一商標授權予第三人使用，被授權人不得異議。

（四）契約屆滿後，被授權人未依規定完成授權期間展延或延長授權期間(以6個月為限)者，不得繼續製造、利用或銷售契約產品，違反者除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並將追究侵權責任。

十三、被授權人責任

（一）被授權人或契約產品若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或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概由被授權人自行負責。如致本公司遭他人追訴時，被授權人應出面處理並採取保護本公司之必要法律措施；如致本公司負民刑事責任時，被授權人並應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

（二）被授權人如逾越本公司授權範圍及限制而利用本公司商標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被授權人利用授權商標時，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核准、執照或使用登記之義務者，其費用應由被授權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責任。

十四、附則

（一）本公司各單位、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得依業務需要使用本公司所有之商標，惟不得對外授權。

（二）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